



致：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

由：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

日期：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

有關：港人內地子女申請來港定居一事

敬啓者：

自一九九七年起，本委員會已經開始關注港人在內地子女申請來港定居一事。自 2009 年 12 月，澳門政府開始接納澳門居民在內地超齡子女申請赴澳定居之後，香港特區政府亦隨即表示有關安排亦同樣適用於香港。

然而自此之後，香港特區政府卻一直沒有公佈有關的細節安排，因此本委員會 特函小組委員會成員，希望 貴委員會可協助向有關當局查詢，及澄清有關的細則和問題：

監察及支援

1. 申請受理後，需經多久才能來港定居？
2. 當申請人在內地提出申請後，有沒有機制可讓內地申請人知道有關的申請進度？例如目前夫妻團聚申請單程證時，申請人可以網上以身份證號碼，得知有關的申請進度，請問成年子女的居權申請是否可沿用此方式？
3. 有關政策實施後，申請人如有內地的申請有任何困難，可向那個部門求助？換言之，在內地及本港，申請人是否有相應的申訴機制？
4.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否就有關的申請事宜設立監察小組，以確保所有的申請可順利進行？
5. 參考之前實施「一年多簽」的經驗，兩地政府一直沒有具體的公函，讓申請人可憑此前往公安部門作出申請，因此不少申請人在申請時遇到不少阻滯和困難。特別是在政策實施初期，不少公安機關前線職員未知有關政策的具體情況，可能會拒絕提供協助。有見及此，兩地政府實有需要在政策出台時，發表一份具體的公函，讓申請人在公安部門申請時有所依據和作憑證。
6. 香港政府在公佈此政策後，會否再在其他公開場合中作宣傳或政策介紹，讓公眾知悉有關的內容及申請詳情？

7. 我們建議當局設立查詢熱線，讓有需要的本地居民致電查詢。

申請程序及過程

8. 申請人與本地的父母，是否需要進行基因測試？如需要，有關的程序為何？需要幾多費用？需時多久？如申請人在港父母是綜援申領人，港府是否可豁免是項開支？或有其他相應的經濟支援？
9. 有部份申請人，於 1999 年爭取居港權期間，曾經與父母進行基因測試，請問有關的測試結果，是否仍然適用於是次的申請？
10. 第一批申請人的申請日期有沒有期限？港府預計平均每天可接納幾多人入境？
11. 第二批（即八零年後）的申請日期是幾時？

申請條件

12. 申請人需向地方、省或市級公安部門作出申請？需要具備那些文件？
13. 申請人父或母，必須在 2001 年 11 月前到港，並在取得身份證當天，留在內地的子女不足十四周歲。請問如果當時在十四歲以上的子女，將來是否有機會仍然作出申請？例如當十四歲以下的子女申請已經差不多完成時，當局是否有計劃讓十四歲以上的子女作出申請？
14. 申請人來港定居後，其身份是香港居民或香港永久居民？其在內地的配偶和子女，是否可以在他們來港定居後，隨即在內地申請來港與他們團聚，抑或要等七年後？
15. 申請人是否可以帶同內地未成年的子女來港定居？
16. 申請人如在港曾經觸犯刑事罪行／或曾逾期居留／曾在港透過法律訴訟爭取居港權，是否會影響其在內地的申請？